

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黄发改审批〔2019〕99号

市发改委关于403省道蕲春县清水河至蕲州段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蕲春县发展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 S403 蕲春县清水河至蕲州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蕲发改字〔2019〕4号）、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S403 蕲春县清水河至蕲州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黄交函〔2018〕75号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路网结构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加强城乡交通联系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，同意实施该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8-421126-54-01-019975）。

二、该项目起点位于蕲春县漕河镇清水河村附近，与国道 220 平交，经蕲春县漕河镇洪大圈子，赤东镇朱四房村、上朱云

村、于大梅墩村铁路桥下穿京九铁路，向西南经西福村、下陈村，进入蕲州镇、经太常、菩提、方垵，于施家塘高速公路桥下穿沪渝高速，向西经黄土岭，终点位于塘垵村附近与国道 347 平交。路线全长 25.69 公里，其中改建段 9.48 公里。共设置桥梁 196.32 米/4 座。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、部分路段 40 公里/小时，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0 米、部分路段 8.5 米的二级公路标准。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 执行。

三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31016 万元以内。资金来源为：申请部省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蕲春县交通运输局。

四、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相关的其他文件分别是：蕲春县规划局选字第公地 20170032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鄂规选址 421126201700326 号），市国土局《关于 S403 蕲春县清水河至蕲州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复函》（黄土资函〔2018〕41 号）等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请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，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应用推广，优化设计，加强建设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，合理掌握工期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S403 蕲春县清水河至蕲州段改扩建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它	✓			✓	✓		

核准意见：

核准同意，请业主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严格组织招标工作，并注意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2019年4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